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与公司关联方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建设”）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滨海建设持有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河地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设备，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398,798,750 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租金年利率为 8.64%。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为该笔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恒泰汇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控股 75% 的子公司，滨海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318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勉忠

注册资本：4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设备租赁；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滨海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海建设资产总计 8,115,414,241.52 元，负债合计为 7,482,797,487.30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1,895,080.27 元，净利润为 259,409.4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 1、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河地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设备；
- 2、权属：滨海建设；

3、所在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河地区；

(二) 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金额：人民币 398,798,750 元；

2、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标的物：滨海建设持有的东河地区基础设施配套管网设备；

5、租赁利率：年利率 8.64%；

6、担保方式：滨海建设控股子公司内蒙滨海为该笔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为恒泰汇金正常融资租赁业务，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授权 2017 年度恒泰汇金与公司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于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租赁年利率不低于 6%，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权恒泰汇金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98,798,750 元，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恒泰汇金与公司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616,798,750 元（含本次）。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